

# 慈濟大學第 7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 頒獎

- 一、 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人員頒贈紀念品：醫學系外科陳華宗老師、通識教育中心洪素貞老師（承辦單位：人事室）
- 二、 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獎（承辦單位：教資中心）
- 三、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績優團隊、績優行政人員及績優單位頒獎（承辦單位：教資中心；獲獎名單-附件 1）

## 貳、 主席致詞

今年將面臨系所評鑑，請各系所配合研發處規劃，按部就班著手準備，期望全部通過評鑑。

少子化時代，招生困難，感恩慈濟基金會支持，本校及慈濟技術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學雜費全免，距離報名截止日尚有幾天時間，請系所主管檢視報名情況，多加宣導，希望研究所招生成果亮麗。

感謝致力於國際招生的老師，目前已展現成果，尚需各系所共同推動。依據教務處資料，本校註冊率不如其它同類型大學，105 學年全國招生人數減少 3 萬人，10 年後將減少 30 萬人，情況極為嚴苛，國際招生更顯重要。

103.12.30 參加教育部召開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北區座談會」，出席人員為各大學校長及董事長，教育部於會中表示「創新轉型方案」包括增收境外學生、境外辦學、產學合作、成立衍生企業、大專合併、轉型輔導、退場配套、人力躍升…等。

###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2 學年決算書案	103.11.20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1.25 慈大會字第 1030002010 號函報部	會計室
二、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105 學年護理學系增班 ◎105 學年人類發展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105 學年增設藥學系	103.11.20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2.17 慈大教註字第 1030002148 號函報部	教務處
三、 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03.11.12 公告實施	教務處
四、 修正「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3.11.12 公告實施	醫學院
五、 修正「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103.11.27 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0068 號函復依說明再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後，同意核定。	師培中心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二~職員薪級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依校務發展需求，於 103 年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編制表。
- 二、 擬配合修訂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附表二~職員薪級表：增列護理師、心理師、事務員、書記，並刪除護士薪級。

決議：照案通過。【職員薪級表-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3.11.28 第 12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推薦方式：</p> <p>一、由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處)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校長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第三條 推薦方式：</p> <p>一、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二、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p> <p>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參照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推薦方式</p>
<p>第四條 講座遴聘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任務性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召集人。</p> <p>講座遴聘委員會依據被推薦者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仍可採行專家外審，作為審查參考。</p>	<p>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二至三位傑出學者專家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p> <p>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以上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p>	<p>參照主管會報決議修正審查機制</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刪除「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附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10.21 來函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8895 號辦理。
- 二、該函指出：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本校專任教師待遇之本薪（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標準支給。</u>	四、 <u>教師待遇均按照本校規定辦理。</u>	1.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修訂。 2. 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修訂。
十八、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學分或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兼任教師。	十八、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學分或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校評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兼任教師。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教師服務聘約-附件 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學則第 5 條，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寒假轉學考試，故新增相關文字。
- 二、修正學則第 13 條，新增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之等文字。
- 三、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20768 號函說明，修正學則第 16 條、17

條、18 條等文字。

四、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考試分自辦寒假轉學考及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之聯合轉學考，相關招生規定另定之。</p>	<p>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考試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相關招生規定另定之。</p>	<p>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寒假轉學考試，爰新增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加退選課及暑期開班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選課規定經所屬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登記。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院校之課程。選課規定、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定之。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應屆畢結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p>	<p>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加退選課及暑期開班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選課規定經所屬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登記。本校學生得選修其他大學院校之課程。選課規定、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另定之。校際選課辦法及暑期開班授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應屆畢結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p>	



<p>手續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之相關課程(含暑修)抵免學分時，須在補修該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系主任同意之。</p> <p><u>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u></p>	<p>選手續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之相關課程(含暑修)抵免學分時，須在補修該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系主任同意之。</p>	<p>新增「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之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u>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u>其應修<u>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u>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u>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u>所修學分數總數至少為二百二十七學分。</u>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p>	<p>1. 依臺高(二)字第1030020768號文修正。</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u>(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u>  <u>(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學年。</u></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u>(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  <u>(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u>  <u>學生因懷孕、生產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以彈性延長修業期限。</u></p>	<p>2. 條文內文件名稱與相關會議名稱更新。  3. 明訂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等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定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定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u>學士後中醫學系因屬學士後學制，不在此限。</u></p>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定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定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p>	<p>增列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u></p>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u>除修業期限屆滿當學年外之各學年</u>，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不</u></p>	<p>增訂延修生及10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於醫學系第五至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課</p>

<p><u>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u>，不在此限。</p> <p>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p> <p>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p>	<p>在此限。</p> <p>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p> <p>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p>	<p>學分不受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作業要點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該作業要點更名，修正要點名稱。

####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p> <p>一、符合「<u>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評定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p> <p>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p> <p>一、符合「<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u>」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評定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p>	<p>配合該作業要點更名，修正要點名稱</p>



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並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	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並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	
---	--	--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學校長遠發展上，彈性留才與舉才之需要，建請學校同意修改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附議人：尹立銘、謝婉華、羅時燕、劉鴻文、張慈桂、范揚皓)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原條文為：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二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二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二、茲因本系專任副教授徐祥明老師申請延長借調花蓮縣府副縣長一案，雖經本系系教評會議一致通過，但受限於前列要點條文之限制，於104.1.5醫學院院教評會議時決議撤案，並由本系另案建請學校修改借調期限。
- 三、鑒於優秀人才之借調襄佐國家或地方政務對學校利多於弊，經查台灣大學頃於去年2月修改其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為：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四、基於大學與政府互通人才之趨勢對學校與學生在資源取得與就業拓展上確有實質助益，本系徐祥明副教授借調期間即大力協助本系碩士班之招生與大學部學生之指導與實習、就業等，並兼惠及慈濟基金會與各志業體，故建請校方考量適時修改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中有關借調期限之限制。

建議：修改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為：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二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二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任期屆滿得續借一任期，但合計不得超過兩任期。」

表決：出席之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計 27 位同意修正條文如決議。(達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決議：修正通過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條文如下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情形特殊者，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任期屆滿得再行借調一任期，但合計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最高年限。」

陸、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	
附件 1	頒獎名單
附件 2	慈濟大學職員薪職表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 2)
附件 3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附聘約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
通過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附表 2-慈濟大學職員薪職表)
法規 2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則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修正)